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王 弓、
王文祥、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李孫儒、
方英達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吳建安等 2 人。

列席監察人：侯水文、龔文華等 2 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呂文進（資深副總經理）、蘇俊融（副總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3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3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投資、其他、電腦資訊系統及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21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11 至 1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29 億 500 萬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103 年度未發生認列

損益，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發行 103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3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該公司債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順利發行，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券，面額均為新台幣 100 萬元壹種。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14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1%，發行期限為 10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46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3%，發行期限為 15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4、15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前經 10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103 年第 4 季月底前，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 4,250 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由於全球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不佳，故暫緩出售持股，並俟市場狀況改善後，再擬案提請董事會討論，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4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改由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負責簽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七、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八、本公司 104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如附件三）。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4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3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05 億 3,028 萬 7,77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 86 頁），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定於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4年股東常會，並自4月18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4年4月13日起至4月22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以下第 10 至 36 項(略)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40.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以下第 10 至 36 項(略)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第38至49項刪除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符合實際需要，刪除本公司未經營之營業範圍第 38 至 49 項，並將第 50 項調整為第 38 項。

	<u>4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u> <u>4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4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u>4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4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46. F207050 肥料零售業。</u> <u>4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u> <u>4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4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 <u>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三十三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五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至八，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提請股東常會議決；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六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5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分別訂購設備，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萬121元、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031萬5,369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2萬6,272元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7,236萬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3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4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6頁，請 公決案。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17至26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瑞瑜，董事王文祥及洪福源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383萬元，請 公決案。

說明：台塑企業第33屆運動會已於103年11月8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383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董事洪福源及列席監察人侯水文等4人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各銀行分別洽訂借款額度如下表。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天 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金壹億元整	三年期，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二年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Hong Kong Branch	美金壹億元整	一年期，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一年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貳億元整	二年期
瑞穗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澳盛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公司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

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保證文件、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保證條款主要內容詳如附件九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

四、本案若依借款合同規定，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計畫發行海外公司債，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開曼」發行10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13億元為上限。

二、配合上述台塑開曼之資金需求，由台塑開曼之全體股東依照目前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保證，本公司擬保證台塑開曼計畫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25%（範圍包括但並不限於該公司於債券存續期間屆期應付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

辦理，相關文件若有用印需求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於104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101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04年6月14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104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4年6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04年4月13日起至4月22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主管楊政傑先生因職務異動，擬自即日起解任，並改聘蕭賢章先生為新任財務主管，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27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50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1)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3)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視市場狀況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期間，透過逐筆交易方式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轉讓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02 萬 5,968 股，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79.03 元，總價款新台幣 5 億 5,527 萬 4,328 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後，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3 億 8,088 萬 5,219 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權由 15.5% 降為 15.14%，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